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社費收取表

1. 依據本校綜合活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社費用以支應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使用，不包含指導老師鐘點費、課外活動經費及服裝費等，且每學期之收費上限為 500 元。
2. 社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，且應由社團聯合會以公正、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，並應由社團切實開立收據。
3. 每學第 2 次社課後得開始收費。
4. 本表請於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交至社團活動組，謝謝！

社團名稱		填寫日期	
社費金額			
經費用途說明 (若超過 500 元者，請詳細說明，並請指導老師於下方欄位簽名)			
是否於第 1 次社課向社員說明經費用途	是 ☐ 否 ☐	是否開立收據	是 ☐ 否 ☐
指導老師簽名		社長簽名	
社團活動組			